

新台灣和平基金會

2016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完成大學院校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）致經濟困難者。
2. 本國籍，凡 25 歲以下者，今年就讀大學、學院、三專、四技、二專、二技、進修部、五專後兩年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惟不包含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生、軍警校、推廣教育、遠距教學、學分班、空中大學、延畢生。
3.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者，請學校進行認證，並出具證明文件，已接受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補助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4.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3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提出申請，並請同信封郵寄。

三、獎助名額、金額：本年度獎助 100 名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在學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。

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其他經濟困難家庭。
2. 6 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五、繳交文件(請確實檢附)：

1. 申請表、兩吋或一吋照片(請貼於申請表上)。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，新生需再繳交入學證明文件及高中成績單。。
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。



4.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。
5. 在學**最近一學年**之成績單(上下兩學期，並附班排名及操性分數)及**歷年**之獎懲記錄。
6. 其他重大變故證明(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服刑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)。
7.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8. 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。
9. 全戶各類保險投保明細或收據。
10. 一〇〇〇字以內之家庭狀況說明(家庭人口及職業、家庭收支狀況等)及獲得獎學金後如何使用之規劃。
11. 教師推薦函(需有老師蓋章及簽名)。
12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13. 全戶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手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或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血親及前述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請依順序排列整齊，並於 **2016年8月1日至8月20日止**〈以郵戳為憑〉掛號寄送至本會，**提早送件不予受理**，收件人請填：新台灣和平基金會(清寒獎助學金申請)，地址：1046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3樓。
2. 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補件，若因申請人寄件日期時間太晚，而致來不及於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者，請自行承擔責任，**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，視同缺件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**
3. **為確實瞭解案家之需求，將進行抽樣訪視之措施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拒絕訪視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**
4. 請申請人將資料依序排列整齊，請勿自行裝訂、摺疊及散裝寄出，否則將視情節不予受理。
5. 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



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2016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照片 (2 吋或 1 吋)	姓名		年齡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	就讀學校		系所、年級			
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			班排名			
前一學年平均操性成績			班級人數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濟弱勢家庭					
未享有軍公教減免、公費補助及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(需經由學校進行認證)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		
繳交資料(請確實檢附)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、兩吋或一吋照片(請貼於申請表上)。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，今年度新生需繳交入學證明文件及高中成績單。 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。 4.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。 5. 在學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(上下兩學期，並附班排名及操性分數)及歷年之獎懲記錄。 6. 其他重大變故證明(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服刑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)。 7.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8. 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。 9. 全戶各類保險投保明細或收據。 10. 一〇〇〇字以內之家庭狀況說明(家庭人口及職業、家庭收支狀況等)及獲得獎學金後如何使用之規劃。 11. 教師推薦函(需有老師蓋章及簽名)。 12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						



